

立法會 CB(2)1382/17-18(04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382/17-18(04)

「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」的意見

本人十分支持及贊成特區政府就《國歌法》本地立法，國歌、國旗、國徽是國家的象徵，奏唱國歌是一種尊重及尊敬的基本禮貌，學校有校歌，國家有國歌。國歌是一個國家有尊嚴的表現；國歌是一個國家的精神象徵。所以必須得到全面的尊重和尊敬！身為一個中國人，我們要維護國家的尊嚴，尊重其他人，尊重自己。如果連自己國家都不尊重，什麼人會尊重你自己！

任何歪理都是冷漠自己身份，要人尊重你時，請先要尊重基本禮貌。我們近來見有人噓國歌，是極為不尊重的行為，不尊重國家 是清晰地侮辱國歌的行為。

以及香港中小學教師應該加強教育國歌，學生要尊重國歌，了解國歌的歷史及意義。世界上許多國家都有《國歌法》，如美國、加拿大、新加坡等，並未見有任何人的思想自由受影響，所以懇請立即就《國歌法》本地立法。

此致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
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

李文傑 謹啟
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